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蔡煌瑯 吳宜臻 葉宜津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俛 鄭麗君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農保給付為多數農民退休後之主要生活費之來源，現行給付制度均在農民屆齡退休前半年檢核其農保請領資格。惟此時如發生農保資格爭議往往是早期農會承辦人員不熟悉法令造成，爭議解決曠日廢時，對於農民權益傷害極大！爰此，農委會應通令各縣市農會每年定期清查投保農民資格是否符合，及早釐清並解決有爭議之情形，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0 人，鑒於農保給付為多數農民退休後之主要生活費之來源，現行給付制度均在農民屆齡退休前半年檢核其農保請領資格。惟此時如發生農保資格爭議往往是早期農會承辦人員不熟悉法令造成，爭議解決曠日廢時，對於農民權益傷害極大！爰此，農委會應通令各縣市農會每年定期清查投保農民資格是否符合，及早釐清並解決有爭議之情形，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農民保險給付為許多退休農民之主要生活金來源，政府為照顧農民，對於農保資格均已多次放寬，惟早期基層農會人員因不熟悉農民加保法令，目前仍是存在許多爭議案件。

二、按照現行規定，年資符合者均在屆齡前半年即提出給付申請，此時如發生爭議處理大多曠日廢時且老農民又不熟悉法令，難以準備資料、陳述等等……事務，對其權益影響甚鉅。

三、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通令各農會每年定期清查農保之投保人資格，及早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陳淑慧 江惠貞 陳超明 盧嘉辰 王廷升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鄭汝芬 呂學樟 王惠美

江啟臣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簡東明

吳育仁 詹凱臣 蘇清泉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